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0號

債 權 人 寧波貝福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福

債 權 人 台灣貝福高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福

共同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共同代理人 宋易修律師

債 務 人 安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以舜

○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5,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